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李迪)

本人作为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,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,积极出席了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年度,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,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,本人按时亲自出席了董事会,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 出席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	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
	应参加董事	亲自出席次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		
李	会次数	数	安托山席仏剱	吠)	未出席会议		
迪	9	9	0	0	否		
	列席股东大会次数						

2020年度,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,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,了解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情况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,对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,无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本人对2020年度公司如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:

发表独立意见	化丰林子类用护丰运	发表独立意	
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见的类型	
2020年3月20	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		
日第二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	的独立意见	同意	
	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		
	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	
	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独	同意	
	立意见	刊心	
	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	同意	
	伙) 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川	
2020年4月23	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	同意	
日第二届董事	见		
会第五次会议	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	同意	
	告的独立意见		
	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全资子公		
	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	同意	
	联交易的独立意见		
	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	同意	
	担保的独立意见	円心	
	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	同意	
2020年8月27	独立意见	刊思	
2020 平 6 月 21 日第二届董事	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、关联方资金	同意	
日 第 一 畑 里 事	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		
云郑 L扒云以	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	同意	
	见	1, 1157	
2020年10月28	关于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	同意	
日第二届董事	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	111100	
会第八次会议	关于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	同意	

	办法》的独立意见	
	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	同意
	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	日本
	见	同意
	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	同意
2020年11月18	公工力 2000 左四州战即亚海尼门 Ni ni 油尼江 A	
日第二届董事	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	同意
会第九次会议	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	
2020年12月31	头工态更如八营传次人田以一 <u>南达</u> 之从和南达山	
日第二届董事	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、实施主体和实施地	<u> </u>
会第十二次会	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	同意
议	资本的独立意见	

本人认为上述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

2020年度,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,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,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,就需要经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前先审议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,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意见,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0年度,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,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解。并通过电话通讯方式,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,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,关注传媒、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,

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合法合规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,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做出独立、公正、客观的结论,审慎的行使表决权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;
- 2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1年度,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,将勤勉尽责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,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,持续健康发展,增强盈利能力,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。

独立董事:李迪 2021年4月19日